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向社会公众征求《湘乡市烟花爆竹经营 (零售)布点规划方案(2026年-2027年)》 (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我局牵头起草了《湘乡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征求意见稿)》,根据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一、征求意见时间

2026年1月19日至1月25日

二、意见反馈

请社会各界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将修改意见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至市应急管理局,并注明提出修改意见者工作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此,衷心感谢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蒋定涛,联系电话:13307322719,邮箱:xxsyjj2025@163.com)。

附件:湘乡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征求意见稿)



湘乡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 方案（2026年—2027年）征求意见稿

为了加强全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行业的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防范烟花爆竹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湘乡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以下简称“布点规划”）。

一、规划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三）《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四）《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5 号）；

（五）《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93 号）；

（六）《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

（七）《强化烟花爆竹管理和问题管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工作方案》（湘应急联发[2025]14号）；



(八) 《强化烟花爆竹源头总量管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工作提示函》(湘应急函【2025】125号);

(九) 《湘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禁限烟花爆竹燃放的通知》(湘乡政通[2025]5号);

(十) 《湘潭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设立指南》(潭应急发【2025】9号);

(十一) 《湘潭市烟花爆竹安全治理和燃放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潭应安【2026】2号)。

二、规划原则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结合我市《湘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湘乡政通[2025]5号)的规定,全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经营(零售)布点按照“统筹规划、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总量控制、严格准入”的原则。按《湘潭市烟花爆竹安全治理和燃放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潭应安【2026】2号)的要求进行零售网点减量;禁燃区不规划布点;禁燃区边界外延1千米(垂直距离)区域范围内不再布设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已布设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到期后不再重新颁发;限放区控量规划布点。

三、规划要求

(一) **规划禁售区域。**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湘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禁限烟花爆竹燃放的通知》等规定,湘乡市禁燃区不允许设置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点。



（二）严格总量控制。按照省、湘潭市相关要求，本着从严控制总量、安全合理布局的原则，综合考虑城区禁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各乡镇的人口分布和风俗习惯等因素，确定全市烟花爆竹经营布点总数量为 210 家。

（三）严格布点条件。烟花爆竹零售店的选址与外部距离、面积和存放限量、平面布置、建筑结构、消防和电气、经营行为以及现场安全管理等，应当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和《湘潭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设立指南》潭应急发【2025】9 号相关规定，切实把住经营（零售）网点安全准入关。

四、网点布点数量

各乡镇（街道）具体布点数量详见《湘乡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控制数》（见附件）。

五、保障措施

本规划是依法规范烟花爆竹经营条件和经营（零售）许可证颁发管理，保障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的重要举措。

（一）做好政策宣传。应急管理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门户网站、“村村响”广播等多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烟花爆竹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市布点规划，引导群众从合法渠道购买合格烟花爆竹产品，安全文明燃放，要大力倡导群众移风易俗，推广使用电子爆竹，减少或避免燃放烟花爆竹，积极保护生态环境。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乡镇（街道）按照省、市要求以及湘乡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布点规划；应急管理部门与各乡镇（街道）要联合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现场核查工作，严格审查安全条件，严把安全准入关。**一是严格现场核查。**现场审查人员要依据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规定，严格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一律不予许可。**二是严格资格审查。**严把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主要负责人准入关，按“谁培训、谁考核、谁经营”的原则进行许可受理与审批。**三是依法撤销或吊销许可。**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申请人应真实准确提供申请材料，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甚至冒用、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一经发现将依法予以处理并撤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给予一年的市场禁入。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进行全面检查，将发现的烟花爆竹零售店存在的事故隐患或安全问题，及时上报至相关职能部门。市应急、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和非法渠道进货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建立起便民安全、规范有序地经营市场。



（四）严肃责任追究。各乡镇（街道）要在布点规划数内科学合理布局，统筹协调本辖区申办证事宜，布点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数量不得超过规划控制数。各乡镇（街道）要严格依据烟花爆竹零售店的布点数量和基本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初步审核的相关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安排专人进行实地复核。坚持宁缺毋滥，对不符合基本条件要求和超出布点数量的，一律不予审批。按照“属地监管”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违规放宽准入条件进行初审和核查的及审核、审批、发证把关不严等造成负面影响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湘乡市各乡镇（街道）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控制数》



**湘乡市各乡镇（街道）烟花爆竹经营（零售）
布点规划控制数**

序号	行政区域	网点规划布点数量	备注
01	望办	禁燃区不规划布点零售网点	
02	新办		
03	昆办		
04	东办		
05	梅桥	7	限燃区限量规划 布点零售网点
06	龙洞	4	
07	东郊	6	
08	育墩	5	
09	泉塘	7	
10	山枣	7	
11	栗山	10	
12	虞唐	13	
13	中沙	9	
14	毛田	14	
15	棋梓	19	
16	潭市	16	
17	月山	19	
18	翻江	16	
19	壶天	20	



20	金藪	13	
21	白田	14	
22	金石	11	
23	合计	210	

